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临港新智谷项目（勘察、设计）的（中标人、招标人、联合体牵头方）。

我单位属于建筑行业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7759.64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6.227781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[2023]851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填报。